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茲提述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建议决议案第1项至第2项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的全部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批准及追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自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即时生效；及	347,165,202 (100%)	0 (0%)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2	批准委任中正天恒会计师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自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即时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47,165,202 (100%)	0 (0%)

* *普通决议案的全文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

由于决议案第1项至第2项获全票赞成，该等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已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35,897,647股，即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全部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须于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赞成票，亦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任何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任何建议决议案表决时概不受任何限制。概无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函中表明彼有意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或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特别大会的点票监察员，以进行点票工作。

以下董事已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即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蔡鉴彪博士、梁国强先生、董子铭先生、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及李嘉辉先生。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